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代 表 人 饒慶鈴 就業處所：同上

非訟代理人 代號N4128號社工師

關 係 人 A 0 4 (代號CA00000000)

A 0 1 (代號CA00000000-B)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A 0 4之安置期間，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延長3個月。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安置緣由：

(一)關係人A 0 4 (民國00年0月00日生)前經聲請人以其母即關係人A 0 1向友人收取新臺幣(下同)10,000元後，將關係人A 0 4之弟交由該名友人照顧，有買賣子女之嫌。且關係人A 0 1長期無業，無穩定收入，目前無力繳納房租而無固定住居所，致使關係人A 0 4及其弟未獲妥適之養育及照顧等情為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規定，自104年3月2日晚間8時起予以緊急安置在案，並經本院104年度護字第5號裁定自104年3月5日起繼續安置，復先後經本院104年度護字第15及24號裁定自104年6月5日及9月5日起延長安置期間(見本院104護24審理卷第3-9頁所附之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本院104

01 年度護字第15號民事裁定書、臺東縣政府104年3月5日府社
02 工字第1040039583號函及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
03 本院112護9審理卷第29-40頁所附之民事裁定書）。

04 (二)其後關係人A 0 1因失蹤並於桃園市尋獲後，由桃園市政府
05 接續處理安置及出養事宜，並輾轉由新北市政府與關係人A
06 0 1簽定委託安置契約及將關係人A 0 4之弟出養至國外。
07 復因關係人A 0 1再度失聯及將戶籍遷至臺東縣成功鎮，而
08 接續由臺東縣政府海岸線區社福中心接續服務，並於111年1
09 1月經決策會議同意關係人A 0 4返家。

10 (三)而關係人A 0 4於112年1月6日返家後，於112年2月19日下
11 午5時許，因玩神明供桌上之鞭炮，遭其繼父第三人林○○
12 以鋼彈槍射擊，受有左前臂、左大腿及左側胸腹多處圓形挫
13 傷及紅腫結痂等傷害。

14 (四)雖然第三人林○○於112年2月21日向社工及警員承諾將修正
15 管教方式而不再傷害關係人A 0 4，竟於112年2月21日關係
16 人A 0 4自醫院驗傷返家後，要求關係人A 0 4離家，並於
17 關係人A 0 4在馬路上攔下警車後，與關係人A 0 1前往派
18 處所將之帶回，復於警員離開後拿新買之BB槍射擊關係人A
19 0 4，並從汽車後方拿出漁槍對關係人A 0 4陳稱：「你再
20 做壞事，我就射你。」等語，而關係人A 0 1雖然聽聞槍聲
21 醒來，卻未當場阻止第三人林○○。

22 (五)又關係人A 0 4於112年2月21日晚間遭責罰不能吃晚餐及進
23 家門，因而需以零用錢購買便利商店之水餃裹腹，並因其繼
24 父鎖門，而在檳榔攤外之鐵樓梯蹲坐睡覺至早上，並於112
25 年2月22日到校後向師長告知上情，且經社工帶其前往醫院
26 驗傷後，發現其右下肢新增1處圓形鈍傷。

27 (六)因關係人A 0 1表示其於112年2月21日下午3時許外出送
28 貨，當時僅有關係人A 0 4及第三人林○○在家，其認為關
29 係人A 0 4說謊，惟無法解釋關係人A 0 4之新傷勢，並表
30 示自112年1月6日關係人A 0 4返家後，第三人林○○與關
31 係人A 0 4關係不佳，其夾在二人中間難為。而第三人林○

01 ○於電話中否認施虐，認為遭關係人A 0 4誣賴，要求社工
02 帶走關係人A 0 4。

03 (七)聲請人遂以上情為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04 條第1項之規定，自112年2月23日晚間8時起予以緊急安置，
05 並經本院112年度護字第9號裁定自112年2月26日起繼續安
06 置，復先後經本院112年度護字第31、53、85號及113年度護
07 字第13、42、74、111號與114年度護字第19、55、81號裁定
08 自112年5月26日、8月26日、11月26日及113年2月26日、5月
09 26日、8月26日、11月26日與114年2月26日、5月26日、8月2
10 6日延長安置期間（見本院112護9審理卷第21頁及證物袋；
11 本院112護31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2護53審理卷證物袋；本
12 院112護85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3護13審理卷證物袋；本院
13 113護42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3護74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
14 3護111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4護19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4
15 護55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4護81審理卷證物袋；本院卷證
16 物袋所附之臺東縣政府112年2月24日府社工字第1120039997
17 號函及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民事裁定書）。

18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19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20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5 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27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28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29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30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31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1 延長3個月，同法第57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
03 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
04 量。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
05 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
06 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
07 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
08 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前項程序中，
09 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兒童權利公
10 約第3條第1項及第9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公約
11 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12 又兒童權利公約所謂之兒童，依該公約第1條前段之規定，
13 係指未滿18歲之人）。

14 (三)而所謂兒童最佳利益，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
15 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考慮的權
16 利」第8點之解釋（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之規定：適
17 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
18 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其概念包含下列三個層
19 面：

- 20 1.一項實質性權利：當審視各不同層面的利益時，兒童有權將
21 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的評判和考慮。
- 22 2.一項基本的解釋性法律原則：若一項法律條款可作出一種以
23 上的解釋，則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
- 24 3.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
25 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
26 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
27 (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評判。

28 (四)又參酌上開一般性意見第52-80點之解釋，於評判和確定兒
29 童最大利益時，則須考慮兒童的意見、兒童的身份、維護家
30 庭環境與保持關係、兒童的照料、保護和安全、弱勢境況、
31 兒童的健康權及兒童的受教育權等要素，並依各該要素權衡

01 後所形成之分量作出總體評判。

02 三、本件延長安置期間應較符合受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

03 (一)本件經家事調查官就下列事項為調查後，其調查結果略以（
04 見本院卷第*頁所附之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

05 1.關係人A 0 4於安置處所之適應及就學狀況、親屬會面情
06 形、是否有到法庭陳述之意願、暨其對於繼續安置之意願
07 【註1】：

08 (1)關係人A 0 4原於屏東安置單位穩定安置，惟該單位非屬兒
09 少安置機構，聲請人應主管機關要求，決議自114年9月將關
10 係人A 0 4轉至目前之安置機構，至今關係人A 0 4之適應
11 情形尚佳。又主責社工表示雖然關係人A 0 4因其性格及身
12 心障礙等因素，偶與同儕發生紛爭，惟尚可融入團體。考量
13 其甫自原安置單位轉換至此，故待其對該機構生活、學校就
14 學狀況較為穩定後，方評估是否讓關係人A 0 4住學校宿
15 舍，除就學方便外，亦培養其自立能力。

16 (2)關係人A 0 4現就讀○○○○○○學校○○○○科一年級，
17 關係人A 0 4表示二年級才有分組，其預計就讀○○○○
18 科。關係人A 0 4另自承甫與同儕發生衝突，其與同儕間之
19 衝突常發生於玩鬧未節制產生不滿，經與學校社工了解後，
20 關係人A 0 4之情緒控制能力仍需持續關注輔導，且關係人
21 A 0 4曾有：「放火燒安置機構」及「打機構教保人員」等
22 言論，故已有專任輔導老師每週輔導1次。另關係人A 0 4
23 於學校中較屬高功能者，師長對其回饋正面，更增進其積極
24 參與班級及校內活動之意願。近期校方則觀察關係人A 0 4
25 對女性教師較易有接近之舉，其過往於他校就讀時亦有發生
26 性平事件，故將持續觀察關係人A 0 4並施以適當輔導。

27 (3)經與社會處主責社工及關係人A 0 4確認，關係人A 0 1自
28 6月出席畢業典禮後，即未再與關係人A 0 4安排會面，而
29 其近期以通訊軟體向主責社工詢問視訊會面事宜，並於社工
30 回覆需提前完成申請流程後未再回覆，主動性低。

31 (4)關係人A 0 4對於安置期間需不斷到院感到厭倦，故雖然感

01 到勉強，惟知悉仍需配合。又關係人A 0 4知悉關係人A 0
02 1狀況不佳，返家計畫遙遙無期，已有可能安置至成年之認
03 知，故同意延長安置。

04 2.關係人A 0 1目前之生活環境、工作狀況、經濟條件、身心
05 狀況及親職能力是否適合接關係人A 0 4返家，暨其對於繼
06 續安置或由臺東縣政府監護關係人A 0 4之意願：

07 (1)關係人A 0 1現與第三人林○○及其妹、妹婿等人同住，生
08 活空間不足，無適宜空間接回關係人A 0 4。且其近期在花
09 蓮服勞役，暫居花蓮過往曾交往之友人家中，該處並非未來
10 之居住環境。

11 (2)經與主責社工了解後，關係人A 0 1無穩定工作，僅偶從事
12 臨時性質工作，就業意願低。而實際向關係人A 0 1調查
13 後，其近期需服勞役720小時，無充分時間求職及就業、無
14 穩定收入，多倚賴友人及第三人林○○協助。

15 (3)關係人A 0 1患有地中海型貧血，惟未穩定就醫，自述對就
16 醫及服藥感到懼怕。該病況近期未對生活有重大影響，故未
17 積極治療。又關係人A 0 1雖然已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
18 惟較未見將課程內化或付諸於行動，由其關係人A 0 4為特
19 教生，更需完善之照顧，故關係人A 0 1之親職能力恐尚無
20 法負擔關係人A 0 4之照顧。

21 (4)關係人A 0 1知悉其生活多倚賴第三人林○○，無穩定之就
22 業及經濟能力，且長時間未照顧關係人A 0 4，亦憂慮其照
23 顧能力及相處方式，無法針對接回關係人A 0 4後如何處理
24 與第三人林○○同住之風險，故同意由臺東縣政府繼續安
25 置，並預估該情形將持續至關係人A 0 4成年，因此如由臺
26 東縣政府監護亦無不可。

27 3.關係人A 0 4目前所有之社會福利資源：

28 (1)臺東縣政府提供安置及醫療費用支持，並個案管理該安置
29 案。

30 (2)關係人A 0 4就讀臺東特殊教育學校、輔導資源。

31 (3)安置機構提供關係人A 0 4生活照顧、居住資源。

01 (4)臺東馬偕紀念醫院提供就診、個案管理資源。

02 4.臺東縣政府對於關係人A 0 4安置之期程及後續就學、就
03 業、自立生活能力之培養、返家準備或由臺東縣政府監護等
04 事項之規劃：

05 (1)關係人A 0 4甫轉換安置處所及就學，故臺東縣政府將持續
06 輔導其生活及就學狀況之穩定，並透過安置機構活動、生活
07 輔導及學校之教育等，逐漸培養其自立生活能力，並評估關
08 係人A 0 4高二時住學校宿舍，以增進其獨立性。

09 (2)就業部分則規劃未來轉銜身心障礙個案管理，輔導其進入身
10 心障礙社區家園，期有穩定之居住及就業之資源服務。

11 (3)另關係人A 0 4及A 0 1皆預期安置到關係人A 0 4成年，
12 故臺東縣政府已著手進行停止關係人A 0 1之親權並改由臺
13 東縣政府監護之程序準備。

14 5.臺東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及第65條
15 所提出之家庭處遇計畫及長期輔導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16 (1)依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之兒少保護個案長期輔導計畫，有
17 關就學及生活部分，關係人A 0 4在校於閱讀、理解及識字
18 能力較為薄弱，語言表達則尚可，有基本之人際互動，就學
19 之技能培養關係人A 0 4表示較希望未來從事工地建築工
20 作，旅館服務業則次之。

21 (2)又關係人A 0 4於安置機構受照顧狀況佳，適應情形、生活
22 自理能力良好，將持續協助其建立生活自立能力。

23 (3)身心醫療部分，關係人A 0 4體型適中，領有中度智能障礙
24 之身心障礙證明，並患有ADHD，於臺東馬偕紀念醫院身心科
25 穩定就診，並由醫院社工個案管理，定期會談輔以藥物增進
26 其衝動控制及情緒調節之能力。

27 (4)親屬連結部分則因關係人A 0 1仍與第三人林○○同住，並
28 依賴第三人林○○之居住及經濟協助，且較無積極主動安排
29 與關係人A 0 4會面，配合處遇積極度低，亦影響其與關係
30 人A 0 4之親屬連結。

31 (5)經濟部分關係人A 0 1完成職業訓練後即未穩定就業，僅偶

01 有臨時工作，收入僅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無
02 法負擔關係人A04之生活及就學等開銷。

03 (6)未來規劃考量關係人A01之照顧仍無明確計畫或具體行
04 動，亦期關係人A04安置到成年以得更完善之照顧，故將
05 評估停止關係人A01之親權，改由臺東縣政府監護，並持
06 續提供醫療、教育及心理支持等必要資源，以穩定關係人A
07 04之生活、身心健康發展及後續自立生活之規劃等語。

08 (二)參酌上開調查報告，並佐以：

09 1.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

10 (1)停止親權之部分已經向法院遞狀，目前將持續安置關係人A
11 04。

12 (2)關係人A01的居所及經濟狀況不穩定，若關係人A04高
13 一在機構適應良好，高二會評估安排住校，協助自立，高三
14 會考慮安排社區家園等語（見本院卷第33-34頁）。

15 2.又關係人A04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對於縣府上開
16 處遇規劃，有無意見？）沒有意見。」、「（問：目前在機
17 構或學校有無遇到不舒服或不開心的事情？）沒有。」等語
18 （見本院卷第34頁）。

19 3.暨關係人A01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對於上開處遇規劃並無
20 意見（見本院卷第34頁）。

21 (三)可見關係人A04於再次轉換安置機構及就學環境後，已漸
22 能適應機構生活與就學環境，且其於本院審理時亦同意繼續
23 安置及高二住宿、高三社區家園等處遇規劃。又關係人A0
24 1目前依然繼續與前曾對關係人A04施暴之第三人林○○
25 同住，並於生活上相當仰賴第三人林○○，目前之生活
26 環境及就業狀況依舊有欠穩定，更遑論與關係人A04之聯
27 繫及會面較為被動，亦缺乏照顧關係人A04所需之特殊教
28 育知能，並於家事調查官訪視及本院審理時同意延長關係人
29 A04之安置期間，可見其客觀之照顧環境及主觀之親職能
30 力均無法將關係人A04接回照顧。

31 (四)故為保護關係人A04之身心健康發展，使其能在母親無法

01 提供妥適教養之情形下，持續接受福利行政系統所提供之照
02 護服務（尤其是家庭寄養、團體式家屋或其他類似家庭形式
03 之安置【註2】）及醫療資源，並期社工員在進行停止親權
04 程序之同時，得以持續整理可得運用之行政與社福資源，並
05 具體擬定後續之輔導與家庭處遇計畫。故本院認延長安置期
06 間，應較符合受安置少年之最佳利益，爰依首揭規定，裁定
07 如主文。

08 四、主管機關之報告義務：

09 （一）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10 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
11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
12 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13 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
14 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
15 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兒童
16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兒童
17 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
18 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
19 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兒童及
20 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8條第3項另有
21 明文。

22 （二）故本件主管機關即聲請人既然已向本院陳報執行監護事項之
23 人（見本院卷證物袋），日後自應依上開執行監護事項之人
24 定期作成之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
25 後送交本院備查。

26 （三）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依
27 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28 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
29 畫。」故關係人A O 4自112年2月23日緊急安置迄今既然已
30 達2年，聲請人自應依上開規定提出長期輔導計畫，附此敘
31 明。

01 五、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

02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
03 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臺
04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
05 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附表之裁判費1,500元。又本件
06 並無其他應由聲請人負擔之程序費用，故附表程序費用依家
07 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
08 由聲請人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林慧芬

15 【註1】

16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
17 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
18 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
19 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
20 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
21 前開判定即屬必要。（第2項）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
22 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23 二、又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亦規定：「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
24 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
25 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
26 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
27 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8
28 4條第2項之規定，亦準用於關於兒童及少年之繼續安置與保
29 護安置事件。

30 三、可見法院於繼續安置及保護安置事件中，應賦予兒童及少年
31 （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以下合稱「兒童」）有表達意

01 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關於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
02 雖然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

- 03 (一)有關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程
04 序，只須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
05 表達意見之可能，法院即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俾其意見有
06 受法院審酌之機會。
- 07 (二)法院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係於審理法院主導下，於法庭
08 內、外向審理法院為之，使其所陳述之意見得受審理法院直
09 接聽取，其目的除在保障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外，並有落
10 實直接審理主義，使審理法院能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直接
11 聽取未成年子女之陳述，以解明事件全般狀況（中略）而此
12 一功能並非調取未成年子女於程序外之陳述內容所得取代。
- 13 (三)除非使子女陳述之障礙尚未除去（例如基於時間之急迫，未
14 及使之為陳述、未成年子女年紀極幼，尚無表達意見之能
15 力、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國外，一時無法使其陳述，或所在不
16 明，事實上無法使其陳述等），或法院有相當理由認為使子
17 女陳述意見為不適當者外，法院仍應使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
18 會。

19 四、換言之，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兒童表達意
20 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僅有「直接向法院為之」一種（亦即法
21 官必須直接聽取）。惟：

- 22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第1項）又締約國應確保有
23 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
24 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
25 衡。（第2項）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
26 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
27 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28 (二)又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
29 意見的權利」第15、16、22、25、35、36、42點之解釋，
30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所規定之表達意見權：

31 1.係通過聽取兒童意見及給予適當看待來確保該權利之執行。

01 2.表達意見係選擇而非義務，亦即兒童有權不行使此項權利。

02 3.表示其意見之自由係指兒童可以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表達其
03 意見，及選擇是否想要行使其發表意見權。

04 4.實現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需要讓兒童瞭解各種事實、備選辦
05 法、負責聽取兒童意見的人及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作出的
06 決定及其後果。兒童還必須知道將在怎樣的情況下要求其
07 表達意見，而此一知情權係兒童作出明確決定的前提。

08 5.兒童在決定發表意見後，還必須決定係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
09 當之組織發表意見。且在可能的情況下，兒童在任何訴訟中
10 都應有直接陳述意見之機會。

11 6.而代表可以是父母、律師或其他人（特別是社會工作者），
12 惟在許多情況下，兒童與其最顯而易見的代表（父母）間很
13 可能有利益上的衝突。如果兒童通過代表陳述意見，那麼代
14 表把兒童的意見恰當地轉達給決策者是最為重要的，且應由
15 兒童（必要時由適當的權利機構）根據其特殊情況決定方法
16 的選擇。

17 7.兒童應在支持和鼓勵的環境下行使其發表意見權，如此才能
18 確定負責聽取意見的成人願意傾聽並認真考慮其決定傳達的
19 信息。聽取兒童意見之人可以是影響兒童事項的參與者（如
20 教師、社會工作者或照料者）、機構中的決策者（如指揮
21 者、管理人員或法官）或專家（如心理學家或醫生）。

22 (三)可見兒童不僅有選擇拒絕表達意見的權利，亦應有選擇表達
23 方式的權利。換言之，兒童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除直
24 接向法院為之之外，亦應能透過親屬（如父母、手足）、師
25 長、律師、社工、程序監理人或家事調查官等代表間接向法院
26 為之。只是法院於透過代表間接聽取兒童之意見時，應注
27 意該代表與兒童間是否有利益衝突、能否使兒童在支持和鼓
28 勵的環境下表達意見、能否適當轉達兒童之意見等情形。

29 (四)故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兒童表達意願或陳
30 述意見之方式僅有「直接向法院為之」一種，限制（或剝
31 奪）兒童有選擇透過代表間接向法院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

01 權利，似乎與家事事件法第108條、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2
02 項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之解釋有所齟
03 齬，亦恐非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而不符兒童權
04 利公約第3條第1項所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聯合國兒童
05 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之解釋。

06 【註2】

07 兒童權利公約在前言中提及：「（前略）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
08 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
09 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
10 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
11 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
12 而和諧地發展（後略）。」

13 又兒童權利公約第20條規定：「（第1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
14 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
15 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第2項）締約國應
16 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第3
17 項）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
18 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
19 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
20 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21 另依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12條規定：「與受到替代性照
22 料包括非正式照料的兒童有關的決定，應適當考慮到重要的是要
23 確保兒童有一個穩定的家，並滿足其基本的安全需要和持續依戀
24 照顧者的需要。一般而言，以永久性為主要目標。」而依第29條
25 之規定，替代性照料根據環境之不同，可分為親屬照料、寄養、
26 以家庭為基礎或類似家庭的其他形式照料安置、寄宿照料（例如
27 機構式安置）及接受監督的兒童獨立生活安排等5種形式。

28 綜觀上開規定，可見機構式安置應為替代原生家庭照顧兒童之最
29 後手段（或有稱之為國家用來接住兒童及少年下墜人生的最後防
30 線，見簡永達，遮掩的傷口—安置機構裡被性侵的少年們，收錄
31 於廢墟少年，初版7刷，第129頁，衛城出版，108年11月）。

01 附表：

02

項目	金額	備註
裁判費	1,5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6頁）